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1498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9847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
 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備資格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75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20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1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電 2012/12/24 文
交 18:29:50 章

A1 | 六一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備資格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29275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917_001.pdf)

主旨：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具備何種資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 9 月 26 日臺區營(101)銘業字第 0346 號函辦理。
- 二、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 2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第 1 項第 1 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 2 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款、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另營造業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本署前於 90 年 10 月 22 日 90 營署建管字

A1
|
六
一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備資格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第 055342 號函明示在案。

- 三、另查本部於 92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380 號令訂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3 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工程力學、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學程，每學程每學科（含實習及實驗科目）至多採計 4 學分，合計達 30 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形測量）及土壤力學（或基礎工程、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等五門學科。」第 5 點規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 1 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出具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不在此限。」（如附件）是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符合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102012/12/1
交 07:46:56

約印
吳秀琴

A1
| 六一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備資格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
一
—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綜合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備資格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101年12月25日
 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
 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
 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管理
 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A1
|
六
一
五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10416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1938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938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一
五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1938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162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50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修正發佈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20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 執行

A1
|
六
一
六
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發佈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
六

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認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發佈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504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8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一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六
一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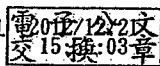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012373.pdf)

主旨：有關經主管機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社區範圍內住戶申請增改建執照，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本署101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12373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1年12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171257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23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主管機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社區範圍內住戶申請增改建執照，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工建字第 1011265178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公寓大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倘就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訂有限制規定，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A1 | 六一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一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報備有案者，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應依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住戶違反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49條第1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三、又按「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地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分別為條例第5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就集居地區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者，為利共同事務之推展及自主性管理，準用條例有關管理及組織之規定。

四、另按「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為建築法第30條所明定，是建築主管機關受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係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文件，並依建築法第34條就規定項目審查，合格者即發給執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51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303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一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2930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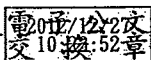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1 款共用部分之點收及保管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71508900 號函。
- 二、按「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共用部分之管理使用依上開規定。至來函所詢共用部分之機車停車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作為臨時活動使用，不予停放機車，該管理委員會是否涉違反條例第 36 條第 11 款之保管規定一節，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一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一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施工管理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9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495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乙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2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10135808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同函副知本府工務局，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一
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乙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技正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 10135808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執業證防偽說明_1.pdf)

主旨：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政風室 101 年 12 月 7 日內營政字第 1012928514 號函轉交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召集人簡文儀先生於本署政風室「廉政平台工作」反映意見辦理。
- 二、檢送本部所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說明資料乙份並請周知各工程管理及主辦單位。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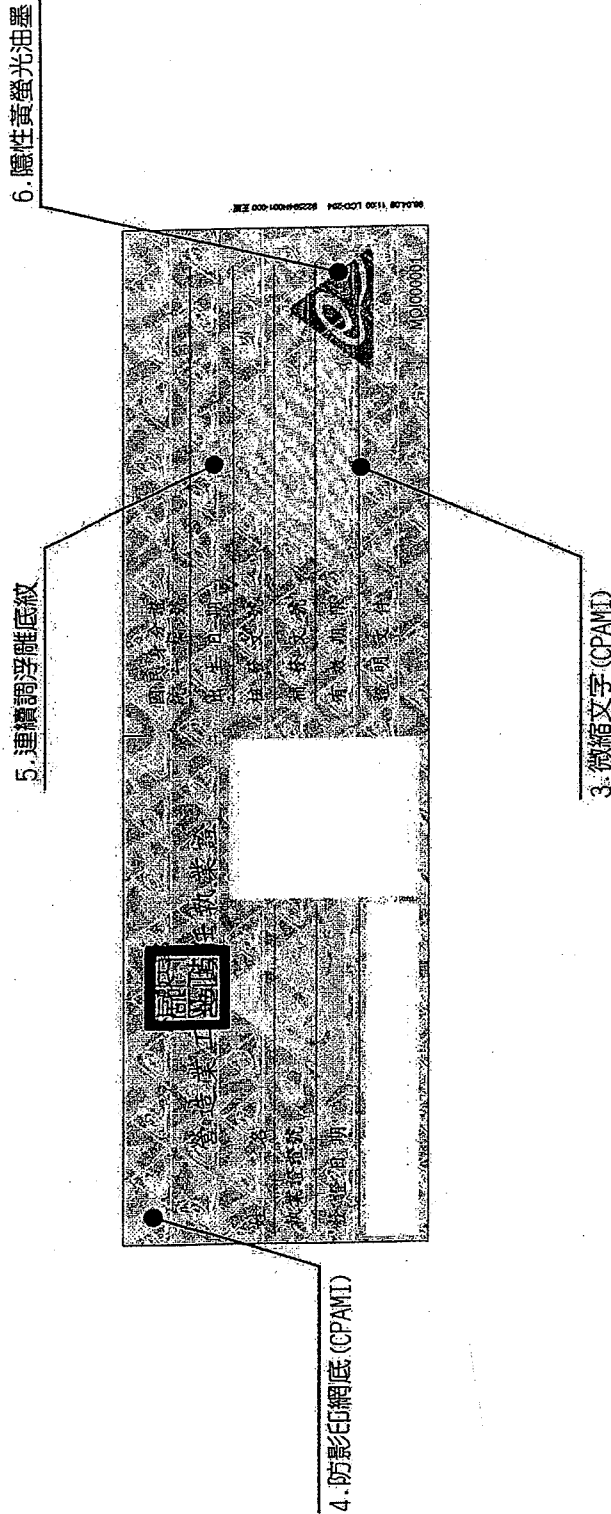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召集人簡文儀先生、本署（政風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 2012/12/14
交 10 換 28 章

A1 | 六一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乙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說明

922594H001E000



正六色



※單張尺寸：172 (對折) x 51 mm

※完成尺寸：210 x 297 mm

■ 新稿

※數位樣特別色僅供參考，印刷顏色請依附件、色票或印刷樣
※為保護票券防偽資訊，需要詳細的防偽說明請開立聯絡單提出申請！

※紙張：

- 1. 採用浮水印專用票券紙。
- 2. 螢光絲一顯性(紅、黃)兩色、隱性(紅、綠、藍)三色。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製作

A1 | 六一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乙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一
九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加強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防偽辨識乙案」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人：李中彥
聯絡電話：(02)2349-1529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xyz123@tbr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觀賓字第 1010036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9、15 樓之 28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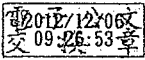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150300 號函。
- 二、有關「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應具有之空間設置，緣旅館係提供住宿服務場所，故應有門廳、旅客接待處、客房、浴室之必要設施；為免業者任意堆置備品或其他物品，致影響觀瞻或妨礙逃生，爰規定應有物品儲藏室以集中置放，故旅館業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三、另關於「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之規定，主要為避免其他非住宿該旅館之民眾，進出其營業場所，影響旅客住宿安全及安寧，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本案擬做為旅館之客房，與同一層其他供住宅使用之套房，如經貴局認定無明顯區隔而有與「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之情形者，即不符合「旅館業管理規

A2
|
六
三
六
所詢貴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五〇號十五樓之九、十五樓之二十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得申請設立旅館。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

A2
|
六
三
六

所詢貴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五〇號十五樓之九、十五樓之二十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0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10812223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A2
|
六
三
六
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所詢貴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五〇號十五樓之九、十五樓之二十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249 期

20121225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12223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二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二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二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呎，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限。
 - 二、前款最低層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三公呎，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
 - 三、前二款最低層下部空間除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廳、排煙室及自來水蓄水池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 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 五、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
- 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 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A2
| 六三六
所詢貴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五〇號十五樓之九、十五樓之二十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40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觀光傳播局釋示有關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觀光傳播局101年12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1013324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
三
七
會員。
函轉本府觀光傳播局釋示有關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3 樓

承辦人：李孟迪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574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numb0331@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 10133241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2 月 5 日函 1 件(33241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9、15 樓之 28 變更
使用執照申請，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2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10036351 號函
辦理兼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6365660
0 號函。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2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10036351 號函復本
局略以（如附件）：

（一）有關旅館業營業場所之設置，皆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
門廳。二、旅客接待處。三、客房。四、浴室。五、物
品儲藏室。」規定辦理。

（二）另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旅館業應設
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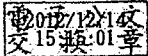
A2
|
六
三
七

函轉本府觀光傳播局釋示有關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宿場所共同使用。」規定，主要為避免其他非住宿該旅館之民眾進出其營業場所，影響旅客住宿安全及安寧，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本案擬做為旅館之客房，與同一層其他供住宅使用之套房，如經認定無明顯區隔而有與「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之情形，即不符合前開規定。

三、依據前開函釋，本案仍須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設置應有空間。次查 貴處101年10月30日提供本案審查資料，本案2址係為同一樓層不同地點套房，該樓層之空間尚有設置其他房間，且無明顯區隔，涉與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爰不符「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2
|
六
三
七
會員。
函轉本府觀光傳播局釋示有關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

A2
—
六
三
七

會
員。
函
轉
本
府
觀
光
傳
播
局
釋
示
有
關
本
市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申
請
涉
及
「旅館業管理規則」
規
定
之
疑
義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987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1年12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114959200號函及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函。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函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12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114959200號函及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六
三
八
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函予以備查，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道蕙

電話：27208889#7820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41@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 1011495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84641 號函(14959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84641 號函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8464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2/12/18
交 14:08:35 章

(法務局代決)

A2
|
六三八
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84641 號函予以備查，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所提報之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予以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12月4日府授法二字第101338922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法務專員王道蕙

A2
|
六
三
八
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請查照。

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授

A2
|
六
三
八

有關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授營建管字第1010384641號函予以備查，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162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43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條之1檢討不規則基地建築物退縮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2月24日北市都規字第1011434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六
三
九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檢討不規則基地建築物退縮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114348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不規則基地建築物已退縮者應如何檢討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101292433
 7 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
 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該退縮之檢討係比照高度比、深度比之精神，自道路
 境界線檢討至牆心。

正本： 君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20 區 / 12 2 政
 交 14 號 / 56 章

A2 | 六三九 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檢討不規則基地建築物退縮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026271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印製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及土資場自行印製之運送憑證加密文字自 102 年 1 月 9 日起由「BPS」變更為「DBA」，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處印製之憑證號碼自 TCCMO-102-0157189 號開始變更加密文字，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避免誤用等情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滋欣有限公司、裕豪砂石有限公司、馨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19
 12:19

A2 | 六四〇
 有關本處印製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及土資場自行印製之運送憑證加密文字自一〇二二年一月九日起由「BPS」變更為「DBA」，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六四〇

有關本處印製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及土資場自行印製之運送憑證加密文字自一〇二年一月九日起由「BPS」變更為「D
BA」，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廖國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701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9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按摩場所」建築物用途類組認定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府101年11月19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業將按摩業類型歸為以下6類，俾利行業別認定與統計：
 - (一)視障按摩。
 - (二)傳統按摩（含一般按摩、個人工作室、推拿……等）
 - (三)足體按摩（含個人名稱，如吳師父足體按摩……等）
 - (四)養生館（含時尚會館、休閒會館、健康廣場、泰式按摩…等）
 - (五)美容院（含理髮、美容、護膚、視聽理容……等）
 - (六)三溫暖（含SPA……等）
- 二、按內政部100年9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8342號函釋，建築物主體用途如非屬提供作為運動休閒場所使用，應視其場所區隔（包廂）情形，比照B1類組、G3類組等使用項目。故上開6類按摩場所主體用途既非供作運動休閒場所使用，不得歸屬D1類組。

A2
|
六
四
一
有
關
本
市
「
按
摩
場
所
」
建
築
物
用
途
類
組
認
定
事
宜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六
四
一
有
關
本
市
「
按
摩
場
所
」
建
築
物
用
途
類
組
認
定
事
宜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三、參酌內政部函釋並考量營業場所規模大小，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認定本市按摩場所之用途類組如下：

(一)B1類組：除「視障按摩業」外，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成包廂型式，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
- 2、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二)G3類組：室內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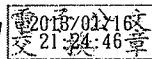
- 1、經營「視障按摩業」者。
- 2、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
- 3、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1號，彙編歸類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11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3911200A0B_attch1.doc、63911200A0B_attch2.doc、63911200A0B_attch3.doc)

主旨：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為維公寓大廈住戶權益、鄰居安寧、環境整潔及建築物公共設施(備)之完整，起造人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時，應將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納入規約草約(內政部訂頒範本之第 22 條第 10 款)：「住戶室內裝修(潢)時應恪守本社區訂定之相關規範，施工前簽訂本社區訂定之『室內裝修(潢)工程具結書』(如附件七)及『室內裝修(潢)申請表』(如附表四)，竣工後填寫『室內裝修(潢)竣工查驗申請表』(如附表五)主動會同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辦理公共設施部分之竣工查驗」併建造執照審查(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2 | 六四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六
四
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有關申請本市公安局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查照並轉知

A2
—
六
四
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附表四

(一式二份)

室內裝修(潢)工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別	姓 名		
電 話	公： 私：	工 程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別
施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設 計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設 計 廠 商 電 話			
設 計 廠 商 地 址			
施 工 廠 商			
負 責 人 姓 名			
施 工 廠 商 電 話			
施 工 廠 商 地 址			
保 證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新臺幣	元整
垃 圾 清 運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新臺幣	元整
備 註	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管理服務人)各留存一份。		

填 表 人 ：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室內裝修(潢)竣工查驗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別		姓 名	
電 話	公： 私：	查 驗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別

查 驗 項 目	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社區各項公共設施及設備等情事。
	二、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壞鄰房或他人之建材、設施設備、財產等情事。
	三、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任意堆積垃圾、廢棄物料於公共區域未自行運走等情事。
	四、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建築及裝設鐵鋁窗、花台、採光罩等情事。
	五、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室內消防、門禁、警報、對講機等系統情事。
	六、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情事。
	七、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設備、器材及各項行政證件情事。

損 壞 事 實	經 年 月 日 時現場勘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如下：

管 理 委 員 會	(簽章)	(管理服務人) 管理中心	(簽章)	查 驗 人	(簽章)
-----------------------	------	-----------------	------	-------------	------

1. 經查驗結果准予無息退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2. 申請人於三日後攜帶原收據憑證至管理中心(管理服務人)領取。

領 取 人	(簽章)	管 理 中 心 承 辦 人	(簽章)
-------------	------	---------------------------------	------

A2 | 六四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附件七) 室內裝修(潢)工程具結書

【範例】

室內裝修(潢)工程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

茲因本人(公司)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將於_____社區(以下簡稱本社區)，門牌號碼____號____樓進行裝修(潢)工程，為確保貴社區全部住戶權益、鄰居安寧、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同意恪守下列條款：

一、施工行為如涉及下列之『室內裝修』行為者，施工前應向本市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並將正本張貼於裝修處所出入口明顯處，及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竣工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二、施工前應填妥裝修(潢)工程申請表(如附表四)向管理委員會備案，並至管理中心辦理下列手續：

- (一) 交付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訂本具結書(一式____份)。
- (二) 交付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裝修工程保證金(現金或即期支票)，每戶新臺幣_____元及垃圾清運費新臺幣_____元，裝修工程保證金及垃圾清運費於管理委員會完成查驗無誤後，餘款無息退還，查驗內容如竣工查驗申請表(如附表五)。

- 交付設計圖予管理委員會，查對本次室內裝修無違反下列事項：
- 共用部分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針對專有部分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所僱工人如有違犯下列條款，管理委員會有權不經通告本人，動用工程保證金作處理；如保證金不足，管理委員會可按實追償，本人絕無異議，茲動用保證金條款，詳列如下：

- (一) 不得將廢棄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且應於每日工作結束前運出本社區，逾期由管理中心派員清理，並扣除已繳納垃圾清運費。
- (二) 裝修完工後，應主動會同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查驗施工處所，確認有無造成任何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污染，經加簽認

A2 | 六四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查照並轉知

A2
—
六
四
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查照並轉知

(附件七) 室內裝修(潢)工程具結書

【範例】

可後，得按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無息領回餘額保證金。

- 本社區嚴禁各住戶增設夾層或於天井、庭院、屋頂、陽臺、平臺等類似空間違章搭建構造物(隱形防護網除外)，否則派工拆除所需一切費用，由本人按價賠償。
 - 若因室內裝修(潢)施工導致共用部分、公共設施或相鄰住戶之管道阻塞、滲漏水、停水停電、物品損毀等情事，住戶應即時修復並承擔相對之賠償責任。
 - 不妨礙或破壞建築物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若有前述情形應恢復原狀或依法辦理變更使用手續如屬施工前申辦相關手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具核准文件報備管理委員會才可施工；否則損害整棟大樓結構安全或設備使用，需按價賠償。
 - 室內裝修如須對大樓外觀結構及水電、弱電、對講機、消防以及保全系統移位時，當請專業技術人員依法施作負責之，否則損害整棟大樓系統須按價賠償並負民刑事責任。
 - 施工材料須妥為存放，其存放範圍以屋主所購房屋之內部為限，禁止共同走廊、樓梯間、門廳、法定空地、防火巷等處堆置建材或工程廢棄物，並嚴禁從陽臺或窗口高空拋(倒)物。若有上述情事，經管理人員糾正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視同廢棄物僱工搬離，並將所生費用由本人保證金下逕為支付。搬運建材或垃圾後應負責隨時打掃，維持整潔。
- 四、為確保本社區現有住戶安全、精神安寧、財務安全及環境清潔，願遵守下列條款，並接受本區管理人員之監督與規勸：
- 本社區裝修人員須先至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以身份證或相關證件換領「工作證」；施工時請務必佩帶工作證進出、並應於每日工程完竣後繳還。
 - 本人願意遵照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作息時間施工，並須把握工期，依限完成；若有延誤，須先辦理展期並知會管理委員會及管理中心，否則管理中心將依限停發臨時出入證(或工作證)。
 - 施工人員不管其誤用或盜用本社區工具，材料或水電時，除願賠償損失外，並依情節輕重依法處理。施工人員因工作之故攜帶物品進出，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檢查與記錄；每日大型物品、機械攜出時，亦須經警衛人員檢查方可放行。
 - 所僱用之裝修人員，如有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或隨處便溺等行為，經管理人員發現，第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並得自工程保

(附件七) 室內裝修(潢)工程具結書

【範例】

證金扣除；第二次得收回其工作證，禁止其再進入本社區工作，絕無異議。

- 本大樓四面外牆均禁止吊掛裝修公司之帆布、招牌..等廣告，並嚴禁於本社區內張貼任何廣告紙或名片。
- 工作證或停車證如不慎遺失，應向管理中心報備，註銷其號碼，並依規定繳交工本費，換發新證。
- 以上規定若有違犯時，為了全體住戶權益，管理人員有權干涉。
- 施工時應關閉分戶門，平日晚間 11 時起至次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從事敲、鑽、鑿、鋸等產生嚴重噪音之施工活動。
-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現場大聲播放音樂等惡性破壞公共安寧之行為且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騷擾住戶、隨地棄置菸蒂或吐檳榔汁等行為，或掩護來路不明人員之事情；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法報警處理之，且該員不得進入本社區。
- 施工期間，不得拒絕、阻礙管理委員會或市政府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等單位之監督及檢查。
- 不占用或損壞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擅自移裝共用設備。

五、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者，應視社區實際需要，由管理中心提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訂之。

此致

社區

立具結書人

住 戶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施工廠商 ：

統一編號 ：

負 責 人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六四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查照並轉知

A2
—
六
四
二

有關申請本市公寓大廈建築執照案件檢附之規約草約，自即日應納入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規定乙案，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841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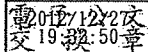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84150800A00_attch1.pdf、84150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1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2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10103902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二
四
八
函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一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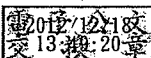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10390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 (039026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 1 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查照並依權責卓處。

說明：奉交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1304786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B2
 |
 二
 |
 四
 |
 八

函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一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八樓西南區
承辦人：蔡昇晃
電話：27208889分機2300
傳真：27593013
電子信箱：xa-xb1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1013047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10月25日提案資料、101年11月19日補充提案資料及第640次委員會議簡報資料各1份

主旨：有關「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設置於學校場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一案，業經本會審議通過，請查照依程序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係貴府以101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138365400號函送到會，經提本會101年10月25日第639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原則同意社會局所提方案內容，但因現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無法續行審議，因此暫予保留決議。（二）請社會局針對所挑選三處托嬰中心，其選定之區位考量、未來營運方式及其軟硬體設備等提出說明，於下次大會報告說明後，再予確認決議」。
- 二、案經市府101年11月19日函送補充提案資料到會，續提本會101年11月22日第640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同意社會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作臨時使用』，所提三處學校用地供作托嬰中心使用。（二）爾後對於類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用地作為托嬰中心之通案處理，授權由市府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並請於一年後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

B2
—
二
—
四
—
八
函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一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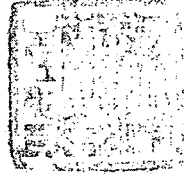
B2
|
二
四
八

三、前述決議仍須經本會第641次委員會議宣讀確認，如有修正則另函請併同更改。

四、檢還101年10月25日提案資料、101年11月19日補充提案資料及第640次委員會議簡報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兼主任委員 **陳威仁**



函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本市公辦民營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一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二
四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民
間
申
請
自
行
劃
定
更
新
單
元
規
劃
構
想
應
檢
附
文
件
」
公
告
一
份
，
請
張
貼
或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23215696
電子信箱：Joelle@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249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規劃構想應檢附文件」公告1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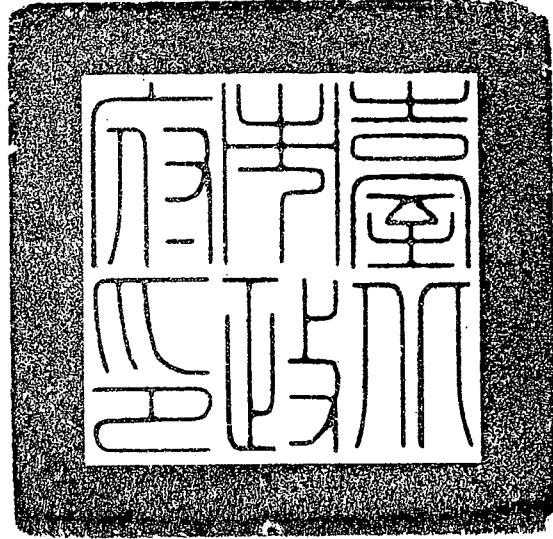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決行

B2
—
二四九
檢送「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規劃構想應檢附文件」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2496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規劃構想應檢附文件。
依據：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十四點。

公告事項：

一、文件內容如下：

(一)更新單元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檢討範圍，應表明內容包含：

- 1、更新單元與都市計畫之關係說明。
- 2、公共設施及更新單元周邊重大建設分布圖。
- 3、鄰近已劃定之更新地區(單元)分布圖。

(二)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及其相鄰街廓道路對側進深30公尺之建議範圍，應表明內容包含：

- 1、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建議構想圖。
- 2、交通動線配置建議構想圖。
- 3、其他公益性設施建議構想圖。

(三)更新單元範圍內配合上開檢討及建議範圍，提出更新單元範圍內規劃構想，應表明內容包含：

- 1、更新單元範圍外涉及計畫道路未開闢之處理方式圖說。
- 2、消防空間、通道配置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與周邊關係規劃構想圖。
- 3、其他公益性設施或相關配置規劃構想圖。

二、前點第(一)至(三)項檢討、建議及規劃構想範圍，應各檢附一張以上圖說表明。

三、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內湖同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

欄、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5. 刊登本府公報。

附註：「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查詢。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B2 | 二四九 檢送「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規劃構想檢附文件」公告一份，請張貼或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
四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民
間
申
請
自
行
劃
定
更
新
單
元
規
劃
構
想
應
檢
附
文
件
」
公
告
一
份
，
請
張
貼
或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如殷
電話：23215696#2809
傳真：2357-4328
電子信箱：mickey0988@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2300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署同意書注意事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乙份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簽署同意書事宜，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敬請 查照。

說明：經各界反應及建議，同時為減少民眾簽署同意書時衍生意思表示之相關爭議，現配合本府101年9月11日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新增「簽署同意書注意事項」及修正「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如附件），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丁育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2 | 二五〇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簽署同意書事宜，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敬請 查照。

擬訂(或變更)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 〇〇〇 同意 為代表申請之「擬訂(或變更)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 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 地 板 面 積 (E)	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本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 本人已知悉本更新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更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本事業概要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B2
—
二五〇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簽署同意書事宜，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敬請查照。

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由□□□為實施者所提之「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地板面積 (E)	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同使用 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本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人 簽
印 署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本人已知悉本更新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本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如欲撤銷，需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139989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8053800 號函續辦。
- 二、查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0 月 24 日「為研商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會議」決議，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幼托整合制度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之「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惟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工業區、行政區不得設置「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本府當積極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 三、在前開自治條例配合修正前，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府「助你好孕」政策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等因素，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或幼兒園）確有其必要，位於工業區、行政區之企業、廠商或機關等設置幼兒園，得以附屬設施認定，惟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應以不超過總容

B2 | 二五一
有關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B2
|
二
五
一
有
關
幼
托
整
合
後
「
幼
兒
園
」
涉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1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編製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推動智慧建築，本部營建署特編製「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供各機關參考。本規範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5 直轄市、臺灣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C1
—
四
—
二
—
檢送本部營建署編製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50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23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2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8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代行

C1
—
四
—
二
—
三
知 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2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啟聯 1010300-017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9 條及第 271 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其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另查藥物製造工廠或場所之廠房設施、設備、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等應遵行事項，及其申請許可程序，藥事法第 57 條規定：「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藥物製造工廠，應依藥物製造

C1
|
四
|
二
|
三
知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
貴會會員。

工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需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不在此限。……」已定有明文。是以，依藥事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設置藥物製造工廠，如依該設廠標準規定作業場所應區分隔離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限制。

正本：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2/12/22
交11換15章

趙雅貞

C1 | 四二三
知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轉貴會會員。

C1
|
四
二
三

知 函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作業廠房其面積及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執行疑義乙案，請
貴會會員。 查照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二
四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02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60條、第6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0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0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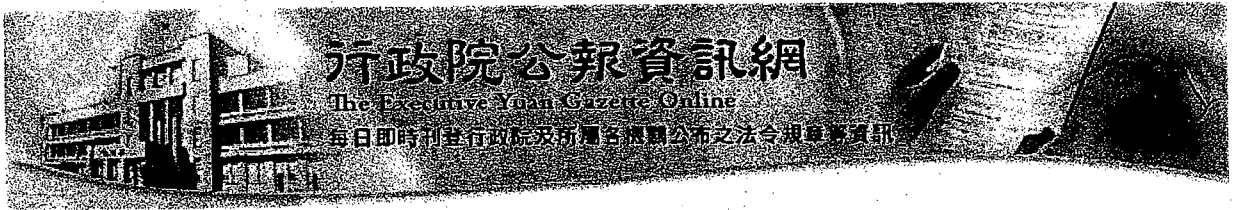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〇條、第六十一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自發布日施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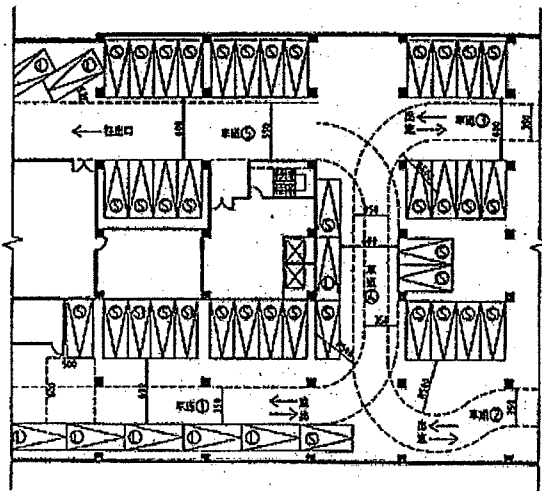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C1 | 四二四
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〇條、第六十一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
 - 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
 - 六、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出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
 -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 1、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 2、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 3、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 4、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 ① 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 ② 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 5、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圖60

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C1—四二四

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〇條、第六十一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二
—
四

- (一) 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 (二) 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 (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

函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六〇條、第六十一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1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E1
|
—
一
三
四
函轉本府工務局函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401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函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1年12月26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17124440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6 樓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234

傳真：02-272022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新字第 10171244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80 次會議臨時動議及第 8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四）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作業，採用非明挖之特殊工法（如潛鑽工法）施工者，倘未事前調查地下管線狀況，將易誤損重要公共管線，而影響公共安全及管屬單位與用戶權益；故自即日起，採用非明挖之特殊工法施工者，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前，施工單位應評估現地狀況，並邀集各管線單位現場會勘及套繪圖資後，再憑會勘紀錄向本處辦理申挖。各管線單位於接獲會勘通知時，亦請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

E1 | 一三四 函轉本府工務局函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空軍台北通信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

2012/12/26
交12-投-04章

E1 | 一三四 函轉本府工務局函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E1 | 一三四 函轉本府工務局函有關以特殊工法施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文德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真：(02)878977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1004752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業已建立承攬廠商反應意見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 101 年 11 月 5 日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與會人士反應工程變更設計爭議建立通報處理系統一案，本會業於全球資訊網 (www.pcc.gov.tw) 首頁建立承攬廠商意見反應專區 (於首頁點選「常用資訊系統」/工程管理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意見反應 (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2.userin>))，未來廠商如有相關需反應意見事項，可利用網路方式進行通報。
- 二、另有關設計變更之估驗付款，經契約雙方確定之設計變更新增工程項目，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機關得以完成設計變更之總價預估單價之百分之八十，並依實際施工情形給付部分估驗款 (工程會 89 年 11 月 6 日 (89) 工程管字第 89032241 號函) (如附件)。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載明「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 (由機關

G—二二四
本會業已建立承攬廠商反應意見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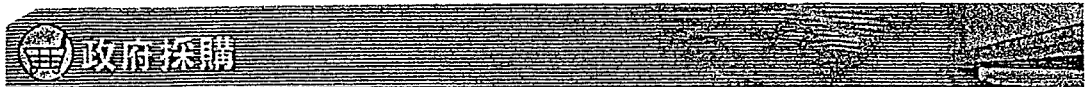
G | 二二四 本會業已建立承攬廠商反應意見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二二四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加速公共工程推動，有關廠商請領工程款項之核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院長於第二七〇〇次院會指示：「部份公共工程承辦人員在核付工程款時要求嚴苛，冀免圖利廠商之嫌，以致撥款遲延，影響承包廠商資金調度，並非正確態度。希望工程會會同主計處等機關，研訂一套合理的付款時間點及審核程序，作為今後廠商請領工程款項的準據，以利公共工程的推動。」，本會特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及主要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訂定改善措施如后：

- 一、工程款付款時間點及審核程序，凡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請納入嗣後發包之契約內，俾利執行。
(一)估驗計價部份
1.廠商應於申請估驗計價時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監造單位轉請機關核付。
2.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份：
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依機關核定後單價八成先行估驗，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份核實辦理估驗。
3.工程契約詳細表乙式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工程契約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機關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份分項計價。
4.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二)竣工計價部份
1.審核程序
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五章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2.付款時間
驗收合格後機關於五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則，並至遲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
二、有關「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對於工程款付款部份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修訂。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藏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G-1224 本會業已建立承攬廠商反應意見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G
—
二
—
二
—
四
本會業已建立承攬廠商反應意見通報系統，請轉知會員運用，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處、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計室、工管處

主任委員 林能白

◀BACK

▶TO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光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74@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34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 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1月22日北市都工字第1013909730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1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2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G—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 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曹霞輝
電話：23212186#2620
傳真：23415090
電子信箱：pearlts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 10139097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各 1 份 (39097300A00_attch1.pdf、390973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本府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1 份，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立管制系統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請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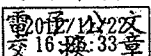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府授工品字第 1013036630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 年 10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407931 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促使機關檢討改善，工程款如期支付，以刺激經濟景氣，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工程會業於該全球資訊網 (www.pcc.gov.tw) 之「便民服務專區」內建置「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並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立管制系統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
- 三、通報案件成功登錄系統後，該案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系統通知後儘速查明，並於 7 日內將相關查處情形登錄於「

G | 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俾利管控。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含附件) 

G | 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溫佳敏
電話：(02)2781-7969#140
傳真：(02)2771-3516
電子信箱：kuma@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 1013036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1份(303663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年10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0793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促使機關檢討改善，工程款如期支付，以刺激經濟景氣，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工程會業於該全球資訊網（www.pcc.gov.tw）之「便民服務專區」內建置「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並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立管制系統（101年11月1日啟用）。
- 三、通報案件成功登錄系統後，該案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系統通知後儘速查明，並於7日內將相關查處情形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俾利管控。
- 四、請督促所屬確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俾利工程預算

G
|
二
二
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有效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含附件)

臺
電
交
15
機

G | 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G
|
二
|
二
|
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 陳院長與中小企業座談，暨營造公會及中小營造協會等反映意見辦理。

二、目的：

- (一)提供廠商因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通報途徑，促使機關檢討改善，俾利工程預算有效執行。
- (二)統計機關延遲付款情形，適時公布統計結果，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
- (三)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

三、適用案件範圍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類採購案件。

四、通報方式：

- (一)網路（通報人進入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 (二)信函。
- (三)傳真（專線：02-87897714）。

五、處理及管制程序：

- (一)通函各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
- (二)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系統後，系統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同仁電子信箱，開始進行管制。如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則由工程會同仁登錄於系統內。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系統通知儘速查明，並於 7 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於系統後（進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後，點選「統計分析」，再點選「延遲估驗通報」後登錄），由系統主動將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

- (四) 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之欄位除承辦人資料外，包括付款類型實際延遲付款天數、實際延遲付款金額、延遲原因、預估可付款日期、實際付款日期及案情查處情形說明等
- (五)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實際付款後於系統填報日期，俾利工程主管機關審核後解除列管。
- (六) 工程主管機關應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並填寫處理說明，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登錄結案日期，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並由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
- (七) 工程會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產出通報案件尚未付款案件明細資料，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

六、成效統計及公布

- (一) 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機制首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中央部會署及地方縣市政府）所屬工程受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供外界查詢。
- (二) 統計結果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

七、實施日期

本機制自 1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通函各工程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及會員開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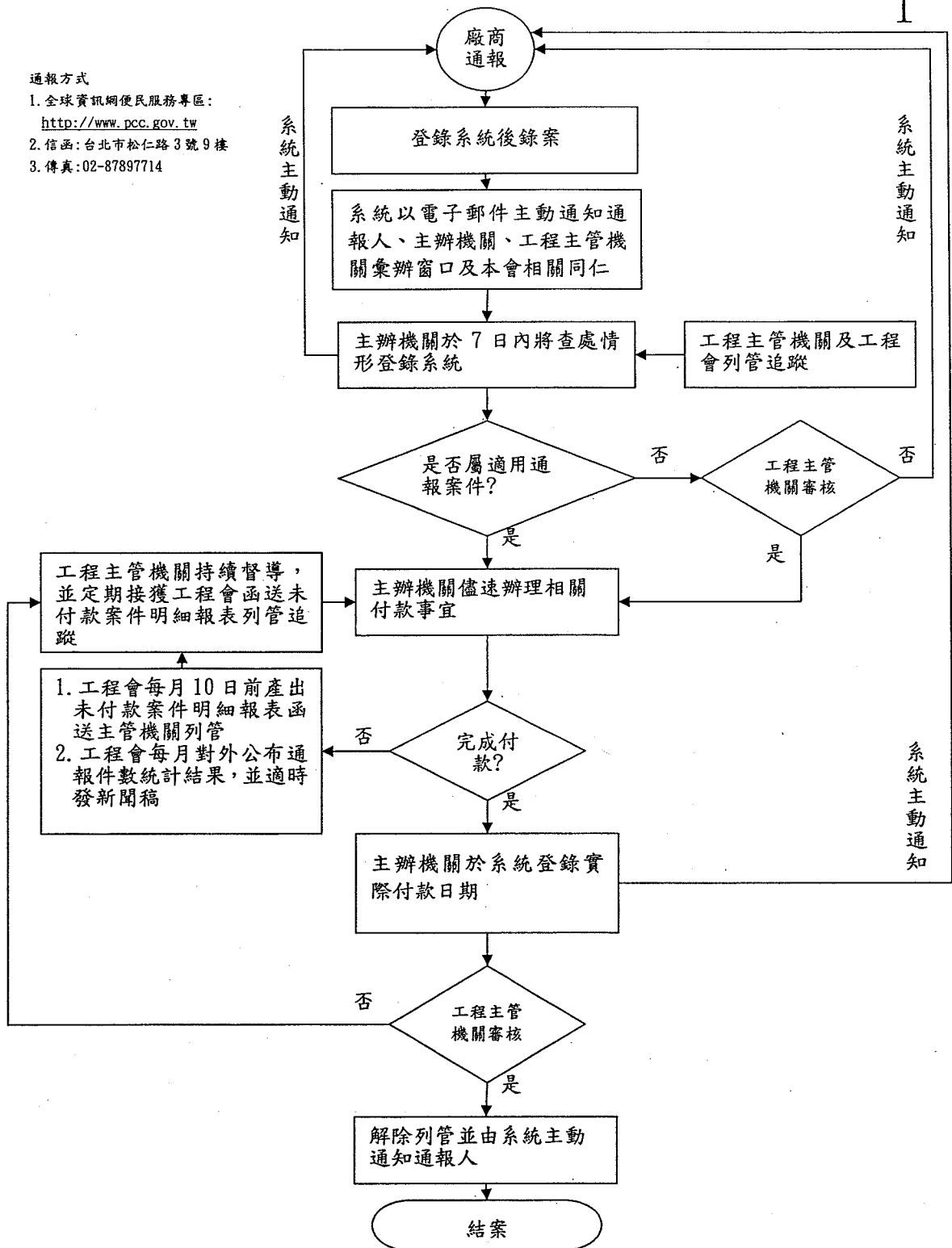
八、附件：

附件 1 通報機制流程圖

附件 2 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

附件 1

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流程圖



通報方式

1.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
<http://www.pcc.gov.tw>
2. 信函：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3. 傳真：02-87897714

G—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

附件 2

通報廠商名稱：_____

通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標案名稱及案號	(案號：_____)				
工程類別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施作地點	(市縣)		(市區鎮鄉)		
主管機關	(請填寫部會署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				
主辦機關					
遲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估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驗收				
延遲付款天數	(截至通報日延遲天數)	延遲付款金額 (仟元)			
延遲付款案情說明					

- 註：1.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以傳真(02-87897714)傳送本會。
 2.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本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
 3.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

G—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G | 二二五
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028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採行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第 1 項）。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 二、前開依採購法或仲裁法規定採調解、仲裁，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皆為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復經本會調查各機關近 10 年內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採前開方式處理之 1,594 件履約爭議案件（調解 1,045 件、仲裁 194 件、訴訟 300 件），平均處理時間：調解（7 個月）及仲裁（1.14 年）皆較訴訟（2.08 年）為快速；非以

G | 二二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採行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二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可採行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調解方式解決履約爭議者，其採仲裁比率近 40%，顯見仲裁已為各機關普遍採行且為有效率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 三、為加速履約爭議之處理，並避免因爭議延誤工程完工期程，影響人民使用權益及政府施政，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除廠商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廠商如依仲裁法規定要求機關合意仲裁，建請機關儘量同意，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 四、復查個案爭議處理結果，涉及爭議情形、雙方攻防策略、證據完整性等因素，不宜僅因爭議處理結果未如機關預期，即議處機關人員，以免打擊士氣。
- 五、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 6 種工程相關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並以 101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04580 號、6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17060 號函各機關（公開於本會網站）。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如因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相關修正內容，以提升爭議處理及採購效率。已履約完成者亦可採上開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138833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 B4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24-1 等 7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 1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含附件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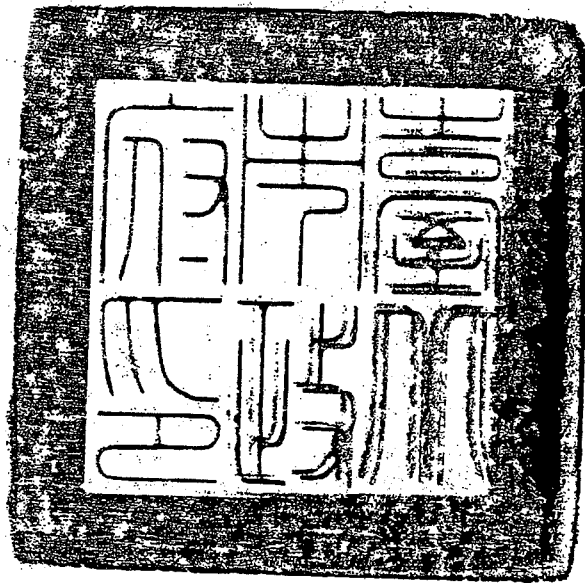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第 1 頁 共 1 頁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H-1547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 B4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24-1 等 7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一份，請 查照辦理。

H
—
五
四
七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 B4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24-1 等 7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138833500 號公告實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 B4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24-1 等 7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一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璨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7699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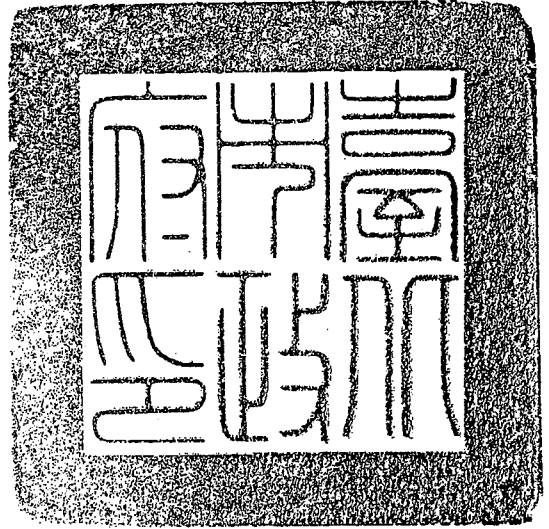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四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7699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五四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74地號等1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璇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8288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641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284(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2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2年1月2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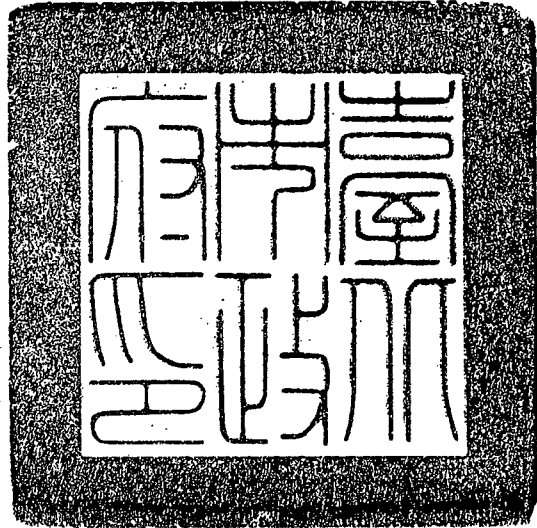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3份)

市長郝龍斌

H-1549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二八四(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二份，請 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6419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284(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2年1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的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五四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二八四(部分)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配合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主要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五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一份，請
查照辦理。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楊仁豪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10396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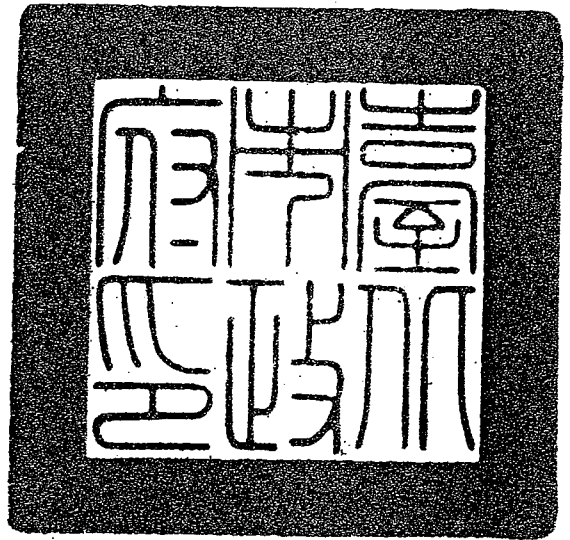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2 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 3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39600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2年1月1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1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1037019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H—五五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內開發處理原則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一份，請查照辦理。